

股票代码：600120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代码：188936.SH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简称：20 东方 01  
债券简称：20 东方 02  
债券简称：21 东方 01  
债券简称：21 东方 02

编号：2021-056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完成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促进省国贸集团内部同类业务资源优化整合，推进商贸流通板块二次转型升级，按照省国贸集团的整体部署和安排，拟对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现作提示公告如下：

### 一、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因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等历史原因，省国贸集团与公司在纺织品进出口业务方面存在着同业竞争。为进一步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11月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省国贸集团依照相关监管规定做出承诺：“对于国贸集团、浙江东方目前存在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国贸集团将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国贸集团与浙江东方的同业竞争。”（详见公司2016年11月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编号：2016-068））

###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初步方案概述

为妥善完成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优化整合集团内部资源，省国贸集团拟打造现代纺织产业整合平台。公司在省国贸集团的整体部署安排下，积极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拟对旗下尚在开展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10家控股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本次重组整合所涉及的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60.00%	7,574.19	2,838.37	19,628.55	823.33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0	62.40%	5,394.26	4,249.01	13,907.93	3.00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638	61.00%	6,654.45	3,524.36	10,067.91	574.87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60.00%	3,454.83	1,986.93	10,727.78	444.10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00	65.00%	7,370.00	1,844.46	15,986.87	612.92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	61.00%	5,373.08	2,905.37	11,888.62	75.12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7	56.25%	3,984.77	2,666.36	8,080.84	14.31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0	61.85%	2,802.00	2,197.90	7,065.84	36.00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0	65.00%	2,918.83	2,404.75	3,890.50	195.89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65.00%	2,471.11	1,997.48	3,311.60	169.32
合计	11,315	/	47,997.53	26,614.98	104,556.43	2,948.87

注：上述数据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公司拟根据上述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秉承“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有利于纺织板块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有利于保护广大员工利益、有利于重组整合平稳推行”的基本原则，通过股权转让、合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对上述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最终实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目标，以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

### 三、实施解决同业竞争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上述十家控股子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59%，合计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2.99%，因此本次重组整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本次重组整合有利于省国贸集团解决与公司的相关同业竞争问题，推进商贸流通板块二次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做大金融主业，提升公司金控平台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 四、风险提示

前述初步方案为框架性质，涉及重组整合的具体价格尚需通过评估等程序最终确定，对公司收益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方案确定时根据制度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决策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